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夢的N次方」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本同意書說明本計畫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一) 本計畫因執行「夢的N次方」業務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計畫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利用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- (三) 本計畫預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

範圍：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(身份別、服務單位)、聯絡方式(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)、存摺帳號資料、戶籍地址、社會活動。

類別：C00一、C00二、C00三、C0一一、C0三八、C0七三

期間：「夢的N次方」計畫期間，直至計畫結束

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：依各縣市研習規定辦理

其他事項：無

■ 上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、期間、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和其他事項，使用說明如下：

範圍	使用
自然人之姓名	課程、公文、簽到、名牌、用餐登記、報名師資顯示、領據、實踐家發表證明
出生年月日	建檔、保險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建檔、保險、核銷
職業(身份別、服務單位)	公文、交通費、實踐家發表證明
聯絡方式(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)	建檔、聯繫使用
存摺帳號資料	建檔、核銷
戶籍地址	建檔、核銷
社會活動	研習相關行政作業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(一)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(三) 您可就本計畫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可要求本計畫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計畫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計畫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與本計畫聯繫。

(六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計畫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(一)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授權本計畫使用。

(二)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計畫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
(三)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當事人：陳紹政 (簽名)

中華民國 (11) 年 () 月 (14) 日